

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

项 目	2019年	2018年	同比增长(%)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(万元)	1599388	1480901	8.0
按限额标准分			
限额以上	792847	751499	5.5
限额以下	806541	729402	10.6
按行业分			
批发业	168815	166813	1.2
零售业	1251897	1141682	9.7
住宿业	27029	28452	-5.0
餐饮业	151647	143954	5.3

注释:

1、统计范围:本区地域内有消费品零售业务活动的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,具体包括:①全部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;②非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密的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;③密云以外地区法人单位所属在密的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。

2、采集渠道:纳入统计范围的单位按照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要求,①所有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、个体经营户**[1]**通过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

据；②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、个体经营户是通过对样本单位的抽样调查获取相关数据，进而推算总体。

3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企业（单位、个体户）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、社会集团非生产、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，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。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，社会集团包括机关、社会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、居委会或村委会等。

[1]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：①批发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；②零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；③住宿业：星级饭店及星级饭店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；④餐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。